四平市铁东区司法局行政执法指南

目 录

* 行政处罚
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2.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行为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220212004000**

**实施主体：区司法局**

**承办机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咨询电话：0434-3530928**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1.立案责任：对于举报、检查中发现涉嫌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人员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门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处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或依法申请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五十五条；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七条；3-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五十二条；3-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五条；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一条；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九条；6.《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二条；7.《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四条。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行为处罚**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220212007000**

**实施主体：区司法局**

**承办机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咨询电话：0434-3530928**

**设定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六条

**责任事项：**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日常检查、领导交办，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写出调查终结报告。3.处理责任：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情节复杂或重大的给予较重处罚的，集体讨论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举行听证的，应在听证后的15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6.送达责任：宣告后当场交付并告知复议权和诉权。7.执行责任：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十五条；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七条；3-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五十二条； 3-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六条；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一条； 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九条； 6.《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二条； 7.《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四条。